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环罚〔2021〕6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河津市禹门口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8821138736769

地 址：河津市龙门村

法定代表人：原新力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1年9月5日，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取样检测、监测，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1年9月5日VOCs废气综合排放口苯小时均值为208 mg/m³，超标33.7倍（标准限值6 mg/m³），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为234 mg/m³，超标3.7倍（标准限值50 mg/m³）；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装煤、推焦合并排放口二氧化硫超标0.005倍至1.32倍（超标值为30.158 mg/m³至69.854 mg/m³，标准限值为30 mg/m³）；2021年9月3日熄焦回用水

化学需氧量为 421 mg/L，超标 1.8 倍（标准限值 150 mg/L），挥发酚为 27.5 mg/L，超标 54 倍（标准限值 0.5 mg/L）。有 2021 年 9 月 5 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山西天健人和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TJHJ21192 号检测报告、山西省运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晋运环监（2021）ZF 第 007 号监测报告，202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小时平均值日报表》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运环罚告〔2021〕61 号）直接送达给你单位，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我局提出了陈述申辩，经我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会议研究，对你单位提出的已整改的事实予以认可，对自由裁量整改情况百分值（10%）予以减免。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

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VOCs综合治理排放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肆拾伍万元整**。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二氧化硫排超标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叁拾柒万元整**。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熄焦水超标排放”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肆拾伍万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合计处罚：**壹佰贰拾柒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河东支行
户名：待报解行政罚款收入

帐号：0511034211200530094（注：转账时在转账表格中用途一栏注明，环保罚款）。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按照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运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湖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